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与风险管理

武晓红

课程大纲

- 一、涉税专业服务政策与监管趋势
- 二、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管理体系
- 三、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登记与信息管理
-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与风险防范
- 五、涉税专业服务的违法责任
- 六、典型风险案例深度剖析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政策与监管趋势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与风险管理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行业管理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令第 58 号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	自2025年5月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管理范围、管理与服 务、监督检查、处理与处罚等内容，管理与 服务并重。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7年 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涉税专业服 务监管办法（试 行）》的公告	自2017年9月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进 一步完善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 暂不废止 ，其中有关规定 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 为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行业管理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四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是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二是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三是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约谈。
税总纳服函〔2023〕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	以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管机制为主线，扎实推进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
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	——	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



执法文书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局公告2025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06-06发布)	《公告》附件共有8份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主要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所使用的文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检查类文书，共4份，包含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询问（调查）笔录。另一类是处罚类文书，共4份，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服务准则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基本准则》一方面，围绕基本要求、依法执业、信息报送、实名执业、诚信执业、执业原则、质量管理提出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对涉税专业服务业务承接与业务实施中的合规执业、流程管控和质量管理的设定基本标准。 《职业道德守则》倡导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道德引领、信用约束和稳健经营，从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客观公正、独立审慎、专业能力、信息保密、数据安全等方面明确十二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以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禁止行为。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信息采集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 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公告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 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 至第（四）项、第四条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信用管理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管理政策体系

行政登记

文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主要规定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条件和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依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发布）第十四条规定，就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予以公告。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与风险管理

2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范围、所处环境及作用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和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一般涉税专业服务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分类	服务
一般涉税专业服务	纳税申报代办、一般税务咨询、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其他税务代理
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

《管理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中所称的“纳税申报代理”“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相应调整为“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合规计划”“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其他税务代理”

>>>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范围、所处环境及作用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和范围

涉税业务	内 容
纳税申报代办 (原名称：纳税申报代理)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一般税务咨询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税务合规计划 (原名称：税收策划)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范围、所处环境及作用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和范围

涉税业务	内 容
涉税鉴证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纳税情况审查	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原名称：其他税务 事项代理)	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其他税务代理（原名 称：其他涉税服务）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其他税务代理。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范围、所处环境及作用

准确选择发票商品编码

序号	业务类型	上级目录名称	项目名称	商品编码
1	纳税申报代办	经纪代理服务	纳税申报代理	3040802050000000000
2	一般税务咨询	咨询服务	一般税务咨询	3040603010000000000
3	专业税务顾问	咨询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	3040603020000000000
4	税务合规计划	咨询服务	税收策划	3040603030000000000
5	涉税鉴证	鉴证服务	涉税鉴证	3040602020000000000
6	纳税情况审查	鉴证服务	纳税情况审查	3040602030000000000
7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经纪代理服务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3040802060000000000
8	其他税务代理	咨询服务	其他涉税服务	3040603040000000000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主体



涉税专业服务主体

0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02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三) 涉税专业服务所处的环境

1. 监管与制度环境

当前监管环境的核心是构建系统化、法治化的管理体系，其显著特点和具体要求体现在：

特征	内涵
法治化层级提升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令（部门规章）形式发布，提升了法律层级，弥补了过去规范性文件约束力不足的短板。它与此前出台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基本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相衔接，共同构成了相对完备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特征	内涵
“信用+风险”监管机制	全面实名制： 机构及服务人员需在首次提供服务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基本信息，取得唯一的信用码（二维码形式），实现执业活动全程可追溯。
	动态信用管理： 税务机关对机构进行TSC信用评级（分5级），对个人实行信用积分管理，并公示信用结果。高信用者（如TSC5级）可获得更多便利和激励，低信用者则会面临更多约束和检查。
	差异化风险应对： 税务机关根据信用和风险等级采取针对性措施，如提示提醒、责令改正、约谈等。

特征	内涵
强化机构合规责任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内部合规建设，包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 同时，强调机构需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促进税法遵从。

2.政策与扶持环境

在严格监管的同时，国家也通过多种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特征	内涵
提供税收优惠与便利服务	符合条件的企业（如注册在广州南沙且主营业务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机构）可减按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信用机构（TSC5级）可在办税时享受“绿色通道” “批量申报” 等便利化服务。
	部分税务局（如上海宝山、松江区）还尝试了“专所管理+专岗服务” “日监测+月座谈+年考评” 等工作机制，为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辅导和支持。

3.技术与社会环境

“金税四期”工程的深入推进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广泛应用，正深刻改变着涉税服务行业的需求生态和服务模式：

特征	内涵
“金税四期”与大数据的深度应用	“金税四期”实现了对企业税务信息的全方位监控。这使得税务机关监管更加精准，同时也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才能为客户提供真正有价值的服务。
从“代理”到“合规伙伴”的市场需求变化	在强监管背景下，企业（特别是“走出去”企业）的合规意识不断增强，需求从简单的“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向高层次的“税务合规计划”“专业税务顾问”“跨境税务筹划”等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需要转型为企业的“合规伙伴”和“价值创造者”。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税收征管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是税务部门与纳税人之间的桥梁，更是促进税法遵从、优化营商环境的税收合规的守门人。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核心方面：

>>>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范围、所处环境及作用

作用	描述
提升税法遵从度	机构通过为委托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专业的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咨询、税务合规计划等服务，能够有效减少纳税差错，提高申报质量，从而提升整体的税法遵从度。税务机关也鼓励机构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
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机构通过协助企业进行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信用修复等工作，帮助企业规范财务处理和纳税申报行为，规避税务风险，维护良好的纳税信用。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健康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本身是良好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构通过其专业化服务，提升办税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并积极参与税收共治。

>>>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范围、所处环境及作用

作用	描述
促进税企沟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税企之间的重要“纽带”和“传声筒”。它们能更精准地理解税收政策，并向企业传达；同时，也能将企业的诉求和操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反馈给税务机关，助力政策优化和服务改进。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机构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税务顾问、合规筹划等服务，可以帮助企业更充分地享受税收红利，优化经营决策，甚至通过“银税互动”等方式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从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二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与职业道德守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与风险管理

3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基本准则》共五章二十九条。一方面，围绕基本要求、依法执业、信息报送、实名执业、诚信执业、执业原则、质量管理提出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对涉税专业服务业务承接与业务实施中的合规执业、流程管控和质量管理的设定基本标准。

《职业道德守则》倡导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道德引领、信用约束和稳健经营，从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客观公正、独立审慎、专业能力、信息保密、数据安全等方面明确十二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以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禁止行为。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一) 执业要求

执业要求	具体内容
1.基本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依法执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3.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4.实名执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执业要求	具体内容
5.诚信执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6.执业原则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7.质量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二) 业务程序及质量管控

一般包括：

- l 业务环境评估
- l 承接条件判断
- l 服务协议签订
- l 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一) 业务承接

(二) 业务实施

主要包括：

- | | |
|----------|-------------|
| l 业务计划编制 | l 业务成果复核、 |
| l 资料收集评估 | l 业务成果交付、 |
| l 法律法规适用 | l 业务记录形成、 |
| l 业务成果形成 | l 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业务承接	质量管理要求
1.业务环境评估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2.承接条件判断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1）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2）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3）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4）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5）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业务承接	质量管理要求
3.服务协议签订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4.业务人员确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业务实施	质量管理要求
1.业务计划编制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2.资料收集评估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业务实施	质量管理要求
3.法律法规适用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4.业务成果形成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业务实施	质量管理要求
5.业务成果复核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6.业务成果交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方式交付委托人。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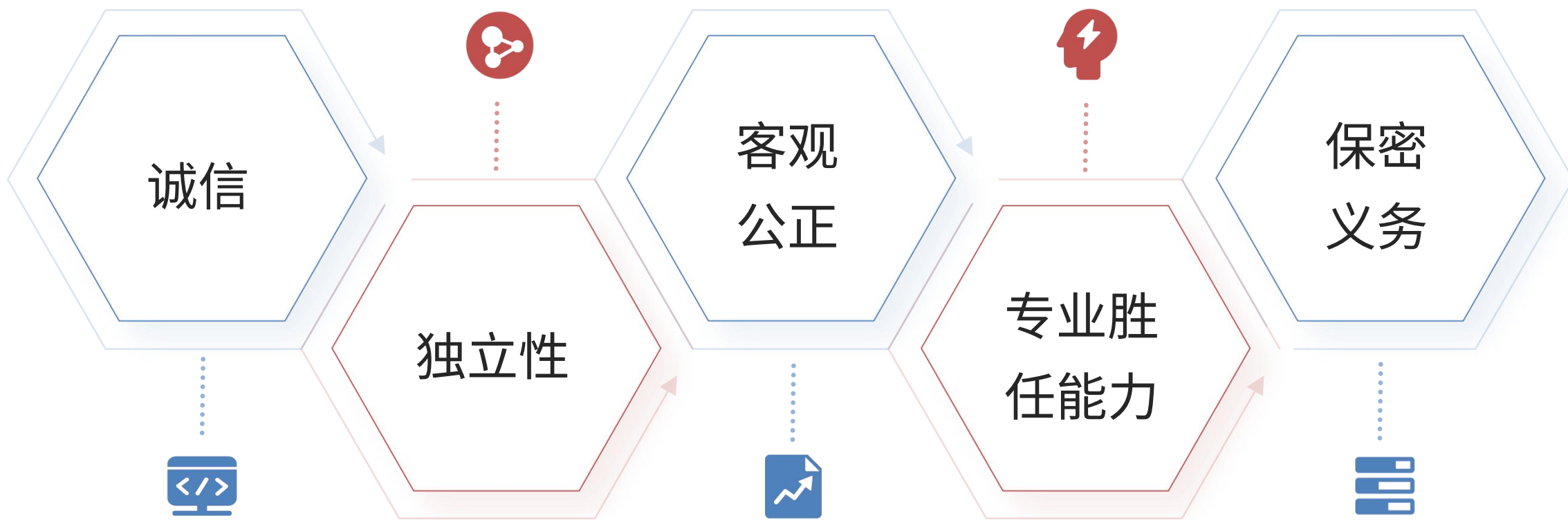
业务实施	质量管理要求
7.业务记录形成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8.业务档案归集	(1)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三)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的职业品德、职业纪律、职业判断、专业胜任能力等行业规范的总称。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职业道德准则	内涵
1.诚信守法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2.廉洁从业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3.客观公正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职业道德准则	内涵
4.独立审慎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5.专业能力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6.信息保密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数据安全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登记与信息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与风险管理

4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一) 行政登记概述

机构类型	行政登记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从事涉税服务的其他机构	税务机关无须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一) 行政登记概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登记的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二)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需满足的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内 容
对合伙人及 股东的要求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 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字号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创新的规定，分两大类情形：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2	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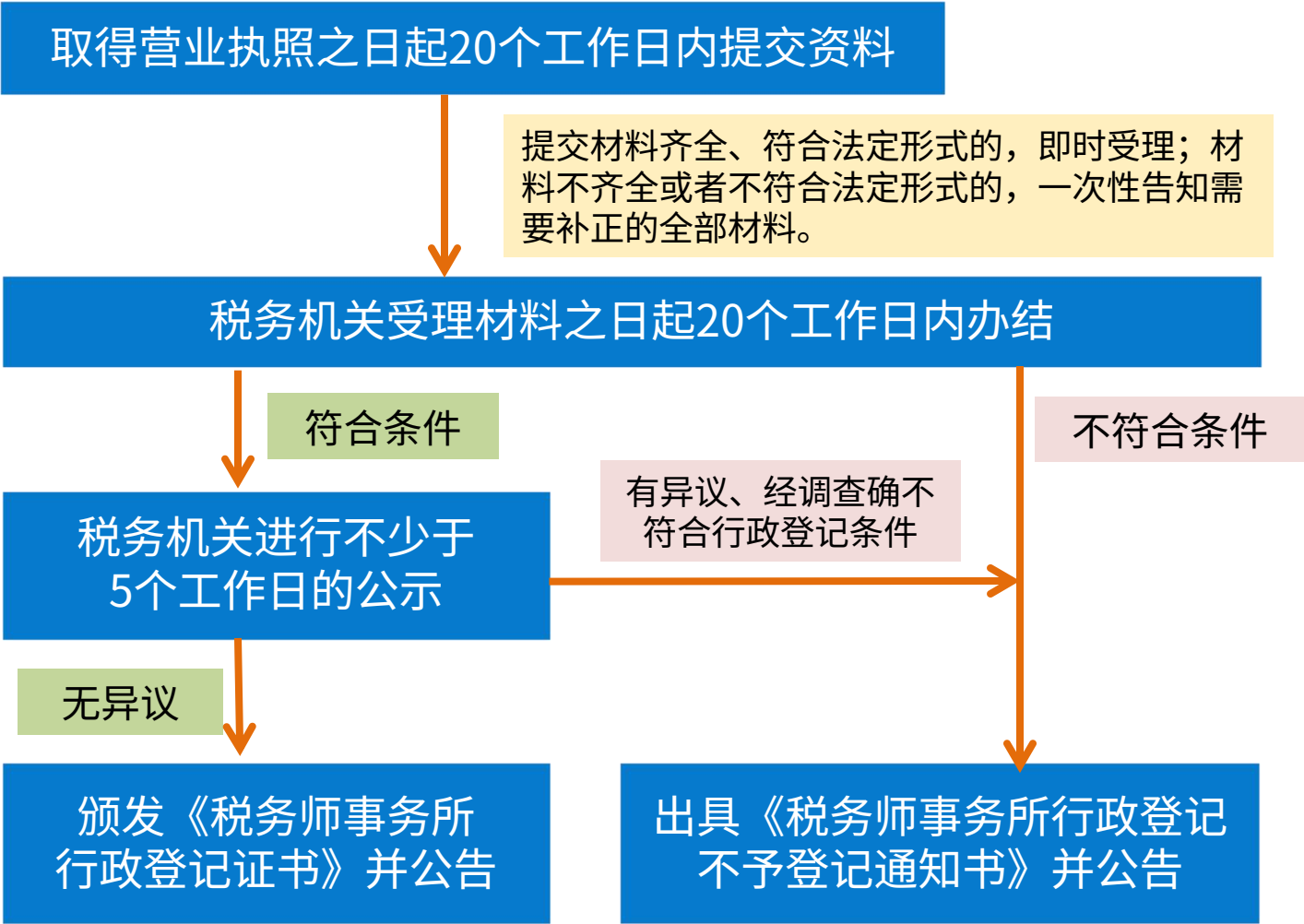
(二) 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1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2	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科技公司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规定的涉税业务的咨询公司。



(三) 行政登记流程及所需资料 1.初始行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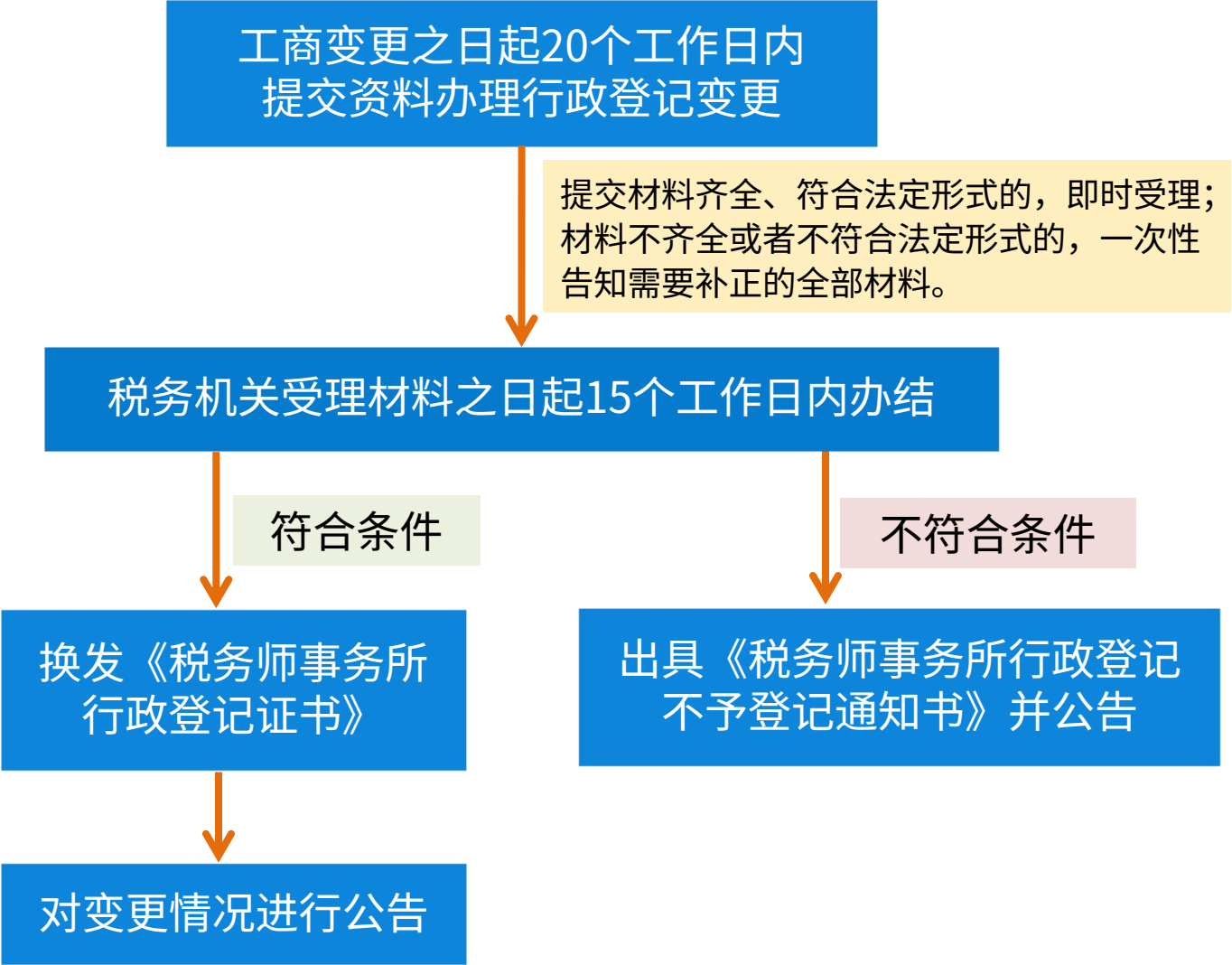


【需提交的资料】

- 1、《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2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1份
- 3、《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机构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时需提交）1份



2.变更行政登记



【需提交的资料】

- 1、《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登记表》 2份
- 2、原《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1份
- 3、《税务师事务所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
(机构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需报送) 2份



3.终止行政登记

注销工商登记之前提交资料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税务机关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并公告

【需提交的资料】

- 1、《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2份
- 2、《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1份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
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四) 行政登记管理提示

- 1.省税务机关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宣布行政登记无效并公告。
- 2.国家税务总局发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当的，责令省税务机关纠正。
- 3.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税务师事务所的规程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与风险管理

5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一) 信息采集的监管要求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按时如实报送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等。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二) 信息采集的类型

采集的信息类型	内 容
基本信息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 (填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的协议要素信息（填写《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业务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信息，包括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信息（填写《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项 目	内 容
报送资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适用对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报送时间	1.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 2.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 3.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 后 ； 4.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前 。
报送途径	1、电子税务局 2、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1) 录入机构基本信息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涉税专业服务】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1) 录入机构基本信息

点击“我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录入机构基本信息。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1) 录入机构基本信息

如加入行业协会、党组织，填写相关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 机构类别

代理记账机构

* 证书名称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证书编码

请输入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 是 ☒ 否

行业协会名称

请输入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请输入

* 是否设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

请输入

预览表单

提交

征纳互动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2) 登记从业人员信息

点击“从业人员”，系统自动调用从业人员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 机构类别

代理记账机构

* 证书名称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证书编码

请输入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 是 ☒ 否

行业协会名称

请输入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请输入

* 是否设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

请输入

征纳互动

预览表单

提交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2) 登记从业人员信息

若从业人员右侧状态显示“待确认”，点击“编辑”，录入相关信息，点击“确定”。
输入电话号码、入职日期等信息，点击“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首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新增 删除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状态	操作
1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居民身份证	533121*****817	无	待确认	编辑 删除

共 1 条

10 条/页 1

预览表单 提交

编辑

基本信息

人员类型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 姓名 请输入

* 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 移动电话 13 请输入

* 学历 大学本科毕业

* 政治面貌 群众

*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8

入职日期 2024-06-05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编号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律师职业证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取消 确定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2) 登记从业人员信息

点击“新增”可添加从业人员，录入相关信息，点击“确定”。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首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新增

删除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状态

操作

☐

1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居民身份证

533121*****817

无

待确认

编辑

删除

共 1 条

10 条/页

1

预览表单

提交

新增

基本信息

人员类型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移动电话

请输入

学历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请输入

入职日期

请选择日期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编号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律师职业证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取消

确定



1.首次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3) 点击“提交”

人员状态变为“待提交”，勾选人员，完成首次信息报送。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首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个人中心

我的信息

我的业务

我的数据

我的消息

我的设置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新增

删除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状态	操作
☒	1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居民身份证	5	无	待提交	编辑 删除
☒	2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张	居民身份证	5	0	待提交	编辑 删除

共 2 条

10 条/页

< 1 >

预览表单

提交

需要帮助吗?

征纳互动



2.变更、中止及恢复涉税专业服务操作

操作项目	操作步骤
变更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	1.登录电子税务局；2.点击“变更基本信息”；3.点击“从业人员”旁的“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人员。
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1.登录电子税务局；2.点击“中止涉税服务”；3.点击“确定”。
恢复涉税专业服务	1.登录电子税务局；2.点击“恢复涉税服务”；3.点击“确定”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2.变更、中止及恢复涉税专业服务操作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代理记账机构
从业人员 2人

服务状态 正常
信用等级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中止涉税服务

协议要素信息
协议总数 0份
当前进行中 0份

特定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年度报告
报送情况 无需报送
逾期情况 --

涉税业务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征纳互动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代理记账机构
从业人员 2人

服务状态 正常
信用等级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中止涉税服务

协议要素信息
协议总数 0份
当前进行中 0份

特定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年度报告
报送情况 无需报送
逾期情况 --

涉税业务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征纳互动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代理记账机构
从业人员 2人

服务状态 正常
信用等级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中止涉税服务

协议要素信息
协议总数 0份
当前进行中 0份

特定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年度报告
报送情况 无需报送
逾期情况 --

涉税业务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征纳互动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云南

返回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代理记账机构
从业人员 2人

服务状态 中止
信用等级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恢复涉税服务

协议要素信息
协议总数 0份
当前进行中 0份

特定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年度报告
报送情况 无需报送
逾期情况 --

涉税业务报告
请先采集协议信息

征纳互动



(四)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项目	内容
报送资料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适用对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报送时间	1.提供纳税申报代办和其他税务事项代办两项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提供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代理等六项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报送。
资料留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仅报送业务委托协议的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报送途径	1.电子税务局 2.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第一步：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注意事项：
若是税务师事务所需点击【税务师事务所管理】模块。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第二步：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界面，若已维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点击“协议要素信息”卡片上的【管理】，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界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山...试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代理记账机构

从业人员 **1人** [管理](#)

服务状态 正常

信用等级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中止涉税服务](#) ⓘ

协议要素信息

协议总数 **1份**

当前进行中 **1份**

[管理](#)

专项报告

本年度已报送 **0份**

未报送 **0份**

[报送](#) | [更正及查看](#)

年度报告

报送情况 无需报送

逾期情况 --

注意事项：

若没有维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需要先维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及从业人员。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第三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界面，点击【新增】；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温馨提示：支持通过【导入】操作对“委托服务人员”进行批量变更。

委托人名称 状态 待提交 × 进行中 × 待确认 × 已拒绝 × 服务人员

服务时间 -

①

序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大类	状态	操作
暂无数据						

注意事项：

若需要添加的委托人较多时，可以点击【导入】下载模板，模板填写完毕后，使用模板进行批量导入操作。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第四步：录入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时间，点击【新增】维护服务项目，选择服务大类、服务中类、服务权限、服务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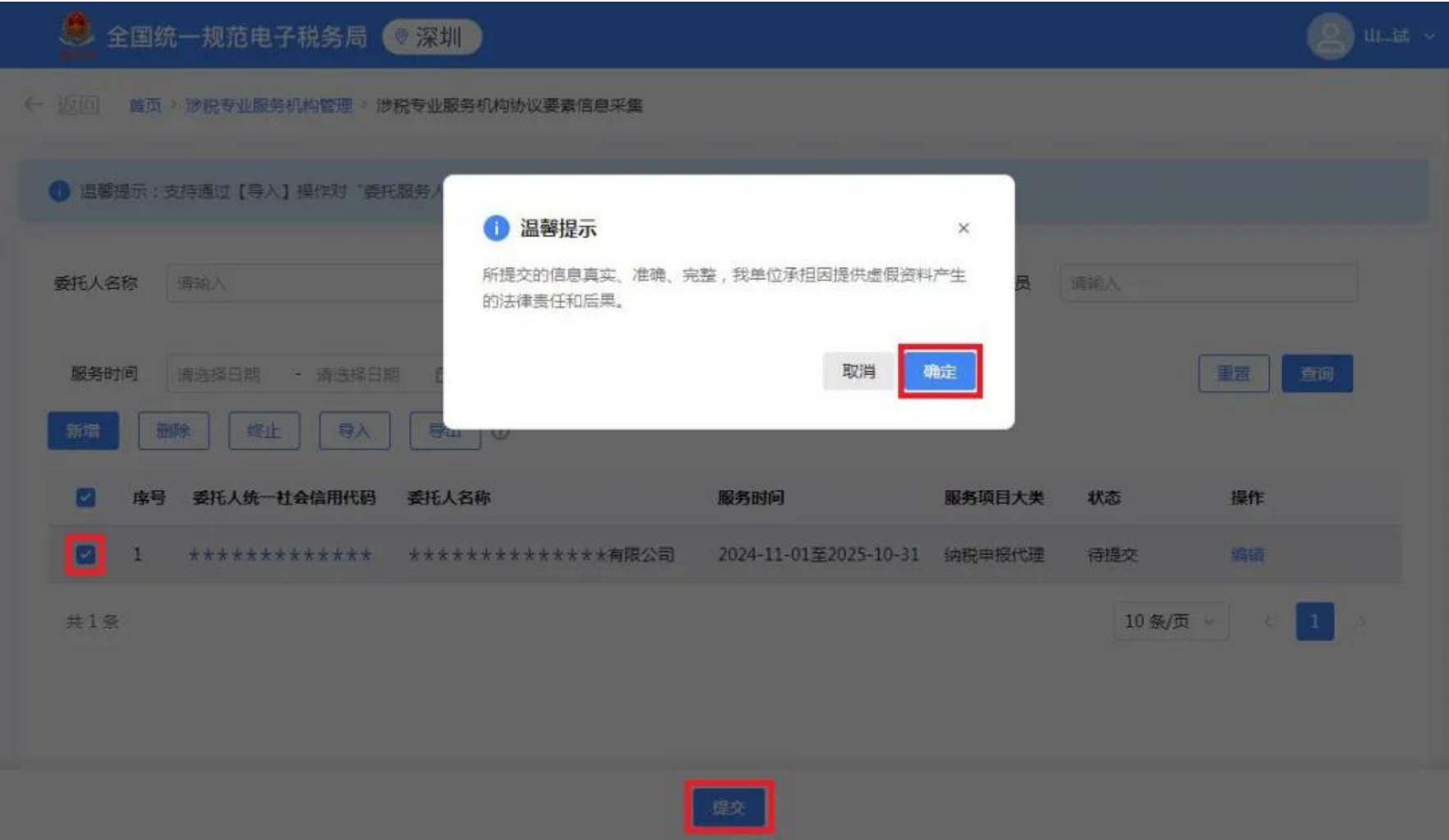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若服务内容属于“纳税申报代办”，建议服务中类要勾选申报、征收，若需要查看发票，服务内容需选择“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中类要勾选发票。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第五步：需要新增的委托人协议信息全部录入完成后，勾选状态为“待提交”的记录，点击【提交】，系统弹出提示弹框，点击【确定】；





第六步：系统显示办理成功，并提示“您申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信息采集成功”。



注意事项：

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办”或“其他税务事项代办”的，系统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委托方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首页“我的待办”位置点击【其他】，点击代理办税申请记录操作列里面的【办理】；点击【同意】后，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成功。



(五) 专项业务要素信息采集

项目	内容
报送资料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适用对象	提供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四项涉税专业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报送时间	完成上述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
资料留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仅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报送途径	电子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步骤1：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涉税专业服务】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功能菜单；若是税务师事务所，点击【我要办税】 - 【涉税专业服务】 -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功能菜单。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步骤2：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在业务完成后，点击专项报告卡片的“报送”按钮，报送专项报告相关信息。

返回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税务师事务所

从业人员 25人

管理

服务状态 正常

信用等级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中止涉税服务 ①

终止行政登记 ①

协议信息

协议总数 47份

当前进行中 47份

管理

专项报告

本年度已报送 42份

未报送 2份

报送

更正

年度报告

报送情况 2023未报送

逾期情况 已逾期

报送

更正

办税助手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步骤3： 进入后，跳转至【未报送】页签，点击操作列的【报送】按钮。

←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

未报送

已报送

委托人名称

请输入

查询

序号	委托协议信息采集编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项目	协议期止	操作
1	...	...	...	纳税情况审查	2019-06-30	报送
2	...	...	...	纳税情况审查	2020-02-06	报送

共 2 条

10 条/页

< 1 >

征纳互动

...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步骤4：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专项报告报送成功。

返回

首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

未报送

已报送

序号	委托协议
1	X1510
2	X1510

共 2 条

报送

×

* 业务完成日期

2019-06-30

单位: 元, 至角分

服务项目	业务报告签署人	业务收入金额	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
纳税情况审查	请选择	0.00	0.00

取消

确定

征纳互动

>>>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步骤5：切换至【已报送】页签，即可查询已报送的专项报告，可进行【更正】和【下载】。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北京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返回

首页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特定报告

未报送

已报送

特定报告编号

请输入

委托人名称

请输入

查询

序号	特定报告编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项目	业务收入	业务完成时间	报送时间	操作
1			涉税鉴证		2022-05-30	2025-03-31	更正 下载



(五) 专项业务要素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务合规计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辅导

6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登录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表明委托代理关系及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者委托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对代理办税人员在办税环节进行验证，确保其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涉税事项。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登录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通过电子税务局首页“代理业务”通道登录办理委托人的涉税业务。

1.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选择“代理业务”，录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税服务人员的个人账号、密码，点击【登录】；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登录

系统支持短信验证、电子税务局APP扫码、个人所得税APP扫码三种验证方式，选择一种验证方式进行验证登录；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多合一” 登录 English 返回首页

< 返回

代理机构登录

短信验证 电子税务局APP扫码 个人所得税APP扫码

133****9038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登录

2.为企业代理申报

您可以直接进行单户申报，若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是TSC5级，可使用“批量申报”功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办理事项位置可以选择单户办理或批量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峰

涉税服务机构信息

涉税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税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葛县新*****有限公司	*****	暂未参评
涉税服务人员	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类型	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峰	居民身份证	***0034

办理事项

单户办理

批量申报



注意事项：

1.批量零申报仅支持增值税及附加税（小规模适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本期无经营行为零申报。

对于非零申报报表，可点击被代理企业当期应申报列表后面的【填写】进行单报表的填写。

2.严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选择“企业业务”通道登录，否则会被税务机关纳入黑灰名单管理；

3.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不得**登记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等，否则在提交代理业务申请时，如下图显示代理服务人员进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时出现提示“服务人员***不能与委托方*****的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相同，请选择其他服务人员”，阻止业务操作。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登录

服务人员***不能与委托方*****的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相同，请选择其他服务人员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长治

返回

首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服务人员***不能与委托方*****的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相同，请选择其他服务人员。

温馨提示：支持通过【导入】操作对“委托服务人员”进行批量变更。

* 协议生效日期

2024-09-12

-

2025-09-11

台

*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 委托人名称

请输入

新增

×

协议要素信息

*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3MA0L.....

* 委托人名称

山西:.....工贸有限公司

* 服务时间

2025-09-01

_

2025-10-31

台

服务项目

新增

服务大类	服务中类	功能权限	服务人员	操作
纳税申报代理	申报 × 征收 ×	税费申报 ×	***1404 ×	删除

取消

确定

征纳互动



热点问答：

1.登录后找不到相应的被代理纳税人，怎么办？

确认是否及时采集该纳税人的协议要素；确认协议要素是否超过有效期；协议状态是否在“进行中”，核实采集协议要素时代理人员填写是否准确。

注意：协议信息要在签订时及时录入，协议终止要及时删除【解除关联关系】



热点问答：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怎么解除与委托方关联关系？

服务人员以自然人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热点问答：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法通过“代理业务”通道登录新电子税局，或者登录后委托企业显示不全，该如何处理？

原因可能包括协议状态“终止”、代理人员名下无有效协议、协议服务项目不完整、人员身份冲突等情况。注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使用“代理业务”通道登录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已纳入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协议信息均已如实采集。

二是协议要素信息完整。协议状态“正常”，且服务项目的服务大类包含“**纳税申报代理**”和“**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三是人员身份划分明确。协议采集的服务人员应是除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领票人、开票人等以外的人员。



热点问答：

4.录入或修改协议时，系统提示“提供代理服务人员不能和委托方办税员相同，请选择其他服务人员”，应如何处理？

分两种情形解决。

情形一：协议选择的代理服务人员错登记为委托企业的办税员/管理员/领票人/开票人，应解除代理服务人员在委托企业的办税员/管理员/领票人/开票人身份，理清自有人员和代理服务人员。

可由委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通过“企业业务”通道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账户中心”-“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员”及“待确认办税人员”，删除该代理人。或由办税员通过“个人业务”通道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账户中心”-“企业授权管理”-“已授权企业”，点击“删除”解除关联关系。



注意：

- (1) 管理现有办税员和删除已授权企业为单向操作，无需对方确认。
- (2) 无法对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权限修改或删除操作。

情形二：协议采集的代理服务人员错登记为委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如果工商信息有误，需要法定代表人前往工商部门变更基本信息。

如果工商信息正确，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税务信息登记有误，需要委托企业在新电子税局“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模块确认信息。



特别提醒：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四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辅导

7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一) 信用管理概述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二) 信用积分

采集信息

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

计算规则

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和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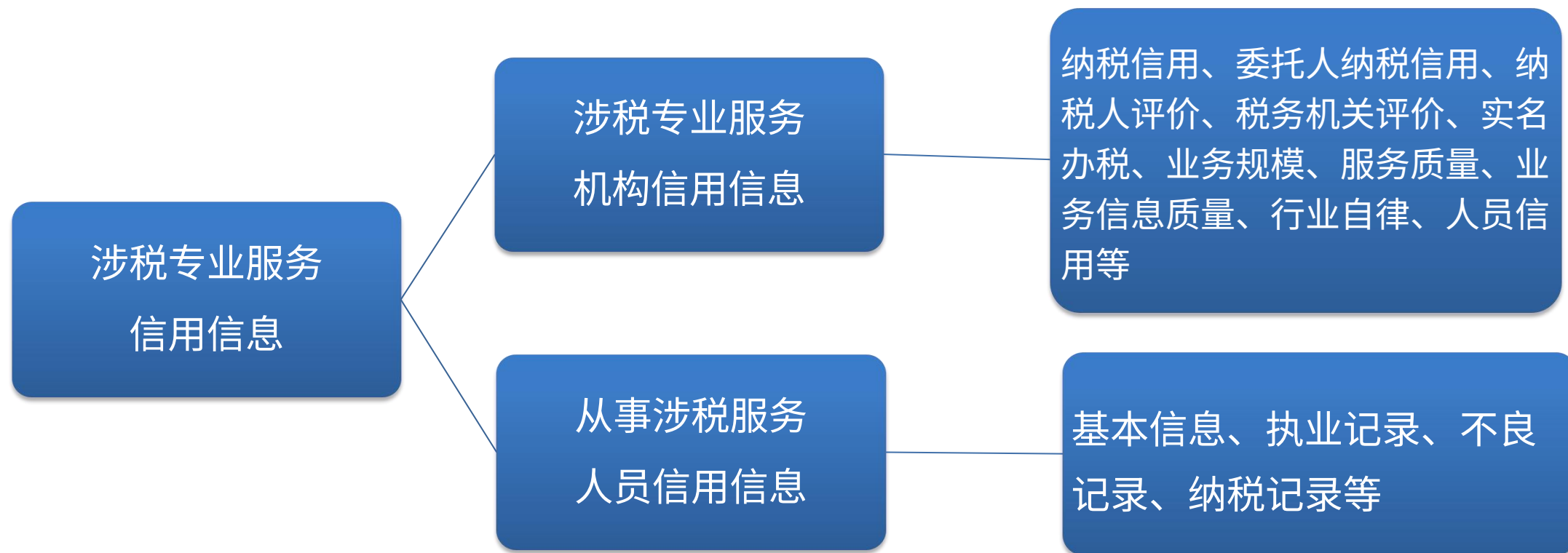
计算处理

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由国家税务总局建设和部署）

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



(二) 信用积分





(二) 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金税应用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用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
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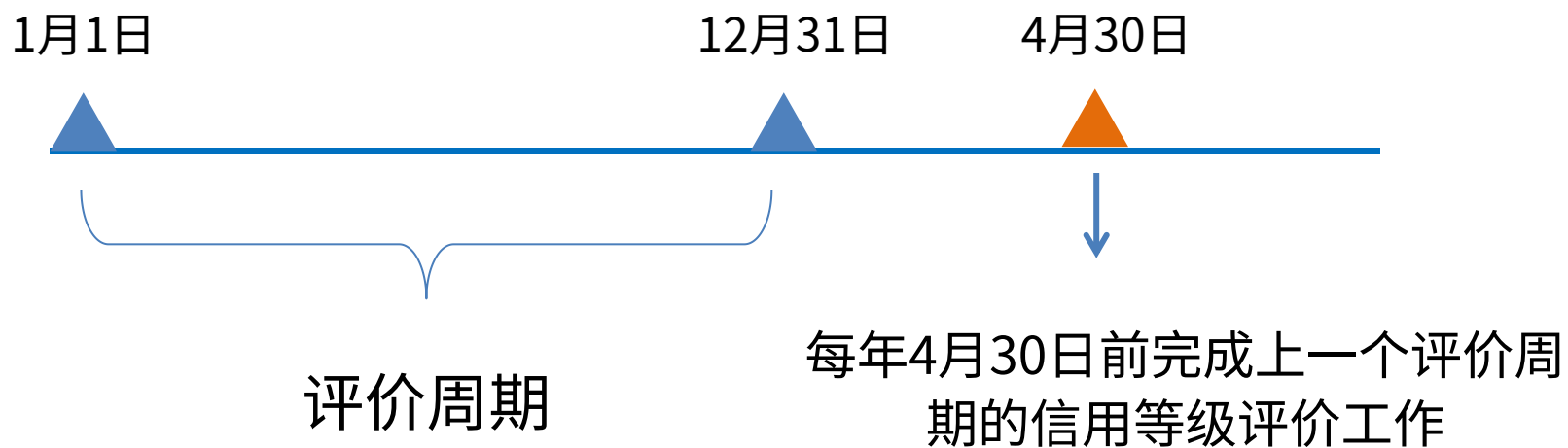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
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二) 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信用等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三) 信用等级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右图：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主比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四) 信用信息公告查询

查询主体	查询内容
纳税人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
	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	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五) 信用复核

1.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

- 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申请复核。
- 税务机关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2.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

- 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申请复核。
- 税务机关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信用复核电子税务局操作如下：

1.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 - 【涉税专业服务】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我要办税

涉税专业服务

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

稽查检查

税收减免

企业集团

平台企业代缴办税

税务数字账户

请输入关键词

最近使用： 涉税专业服务... 纳税信用管理

代理机构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委托业务办理

我的代理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信用复核电子税务局操作如下：

2.点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找到【查看】按钮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机构类型 代理记账机构

服务人员 **4人** [管理](#)

服务状态 正常

信用等级 [查看](#)

信用复核电子税务局操作如下：

3.点击【查看】按钮，在操作列后面找到【复核】按钮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你可以通过点击《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查看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的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评价年度

2025 ×

申领信用码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评价年度	机构类型	在职人数	当年服务户数	信用得分	机构等级	操作
1	2025	代理记账机构	3	2	400.24		查看评价详情 复核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信用复核电子税务局操作如下：

4.点击【复核】按钮，选择申请原因，申请原因分三类，分别是：对积分事项有异议、对拟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和其他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申请复核年度：2025



* 申请原因：

请选择



对积分事项有异议

其他

对拟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



信用复核电子税务局操作如下：

5.若选择对积分事项有异议，在弹出的窗口找到异议项目，在对应的异议项目填写“情况说明”，然后点击【提交】按钮，等待税务机关审核处理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申请复核年度: 2025

* 申请原因: 对积分事项有异议

申请复核行为记录列表

☐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具体内容	行为发生地税务机关	情况说明
☐	1	JG010101	上一评价周期信用情况	【2024】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积分为【408.91】		请输入
☐	2	JG020101	委托人纳税信用			请输入

取消

提交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信用复核电子税务局操作如下：

补充：进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复核还可以通过【我要查询】模块进入进行操作。操作步骤如下：

深圳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我要查询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查询

涉税信息查询

委托代征协议查询

一户式查询

请输入关键词

最近使用：涉税专业服务...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涉税事项进度查询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历史办税操作查询

税收政策遵从查询

税收政策遵从风险提示扫描结果查询

(六) 结果运用

信用等级	管理措施
对达到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二）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 结果运用

信用等级	管理措施
对达到tsc4级、tsc3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对tsc2级、tsc1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三）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四）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六) 结果运用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七)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根据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赋予的专属二维码。信用码通过不同颜色标识机构和个人当前信用状况，用户扫码后展示机构和个人当前专业资质、从业人数、信用积分、年度信用等级、历史信用等信息。



(七)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问：税务机关如何创新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形成对机构及人员的数字标识，推行“亮码”执业，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七)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信用码	赋码对象	获取方式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	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申领的系统操作：

机构信用码申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通过**企业登录的方式**进入电子税务局后，按照【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的菜单路径进入功能。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波

我要查询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查询

涉税信息查询

委托代征协议查询

一户式查询

请输入关键词

的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涉税事项进度查询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历史办税操作查询

税收政策遵从查询

税收政策遵从风险提示扫描结果查询

风险提示查询

风险提示清单

红利到账查询

红利到账查询

我的收藏

场景办税

+

添加收藏

征纳互动



机构信用码申领：

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您可以通过点击《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查看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和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的公示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 重置 查询 申领信用码

序号	评价年度	机构类型	在职人数	当年服务户数	信用得分	机构等级	操作
1	2024	代理记账机构	5	49	暂无		复核

共 1 条

10 条/页 1

申领信用码

二维码申领时颜色根据当前信用积分和状态不同，分为5种颜色。

- A | 绿色：信用分 ≥ 400 分，TSC5 级；
- B | 蓝色：信用分 $300 \text{ 分} \leq X < 400 \text{ 分}$ ，TSC4 级；
- C | 黄色：信用分 $200 \text{ 分} \leq X < 300 \text{ 分}$ ，TSC3 级；
- D | 橙色：信用分 $100 \text{ 分} \leq X < 200 \text{ 分}$ ，TSC2 级；
- E | 红色：信用分 $X < 100 \text{ 分}$ ，TSC1 级。



机构信用码申领：



信用码支持通过复制链接或下载二维码图片两种方式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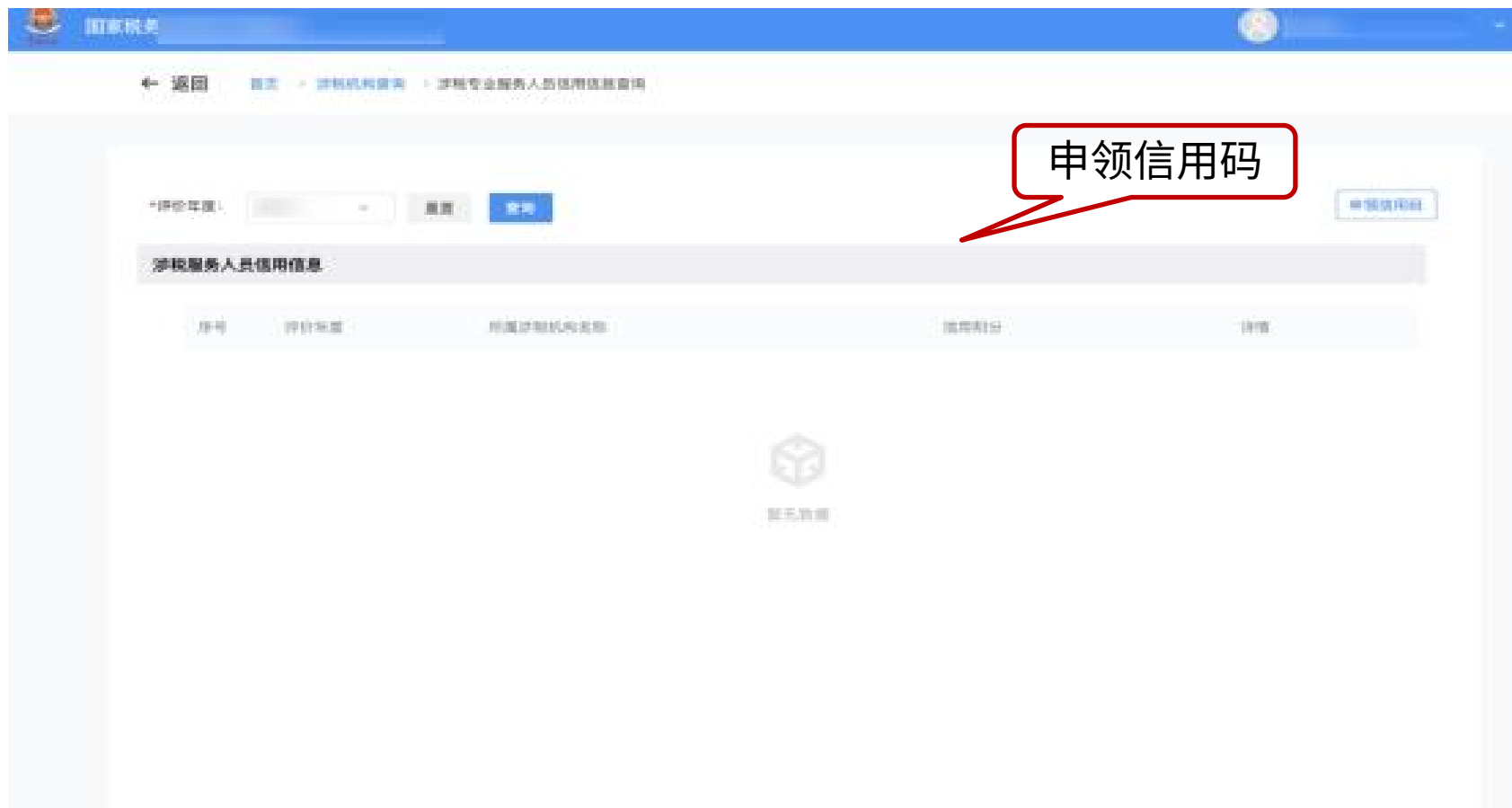
点击【复制链接】，可复制信用码展示的连接，用户可以通过链接查看涉税机构的信息详情。

点击【下载二维码】，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查看涉税机构的信息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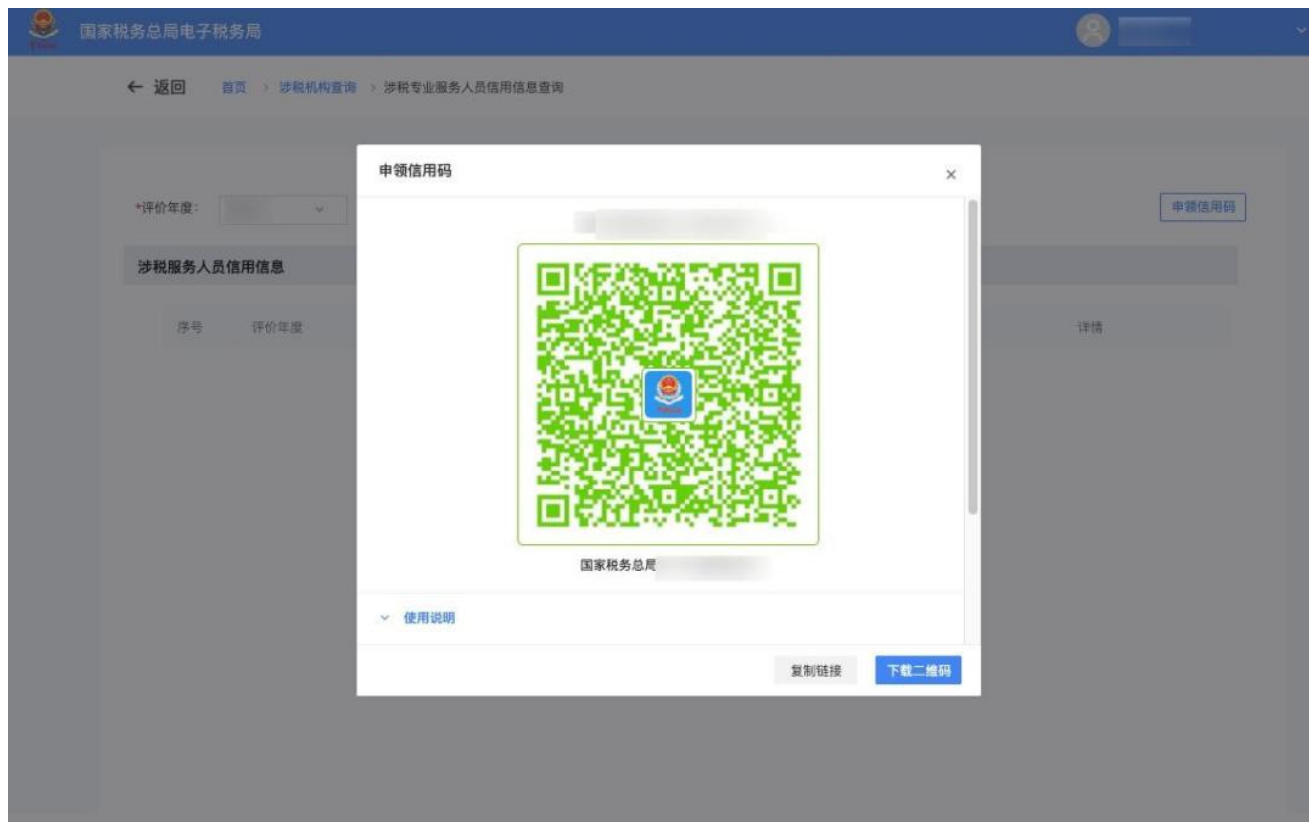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个人信用码申领：涉税专业服务人员通过自然人登录的方式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后，按照【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的菜单路径进入功能。





个人信用码申领：



信用码支持通过复制链接或下载二维码图片两种方式获取。

点击【复制链接】，可复制信用码展示的链接，用户可以通过链接查看涉税人员的信息详情。

点击【下载二维码】，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查看涉税人员的信息详情。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应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也会查验“信用码”。

第五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的违法责任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辅导

9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一) 税务检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风险管理，对其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布涉税违法违规信息问题的监测及处置。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监督检查的范围与内容：

检查类别	具体检查内容
1.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质量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如业务承接风险评估、三级复核制度）。
2.基本信息报送情况	机构及人员基本信息是否首次服务前报送，信息变更是否及时更新，是否真实准确。
3.执业资质有效性	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办理行政登记；特定服务从业人员（如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4.业务信息报送情况	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专项报告业务要素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如实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监督检查的范围与内容：

检查类别	具体检查内容
5. 业务规范执行情况	是否遵循业务规范；是否形成工作底稿；出具的报告是否签字盖章；是否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6. 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报告、文书（如工作底稿）是否按规定留存（最低不少于10年），是否可查。
7. 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发票开具合规性（如正确选择税收分类编码）等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检查计划、方法：

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计划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和风险等日常管理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检查方法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协同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



(二) 违法违规处理

行为	处理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
	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序号	具体情形
(一)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二)	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
(三)	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
(四)	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五)	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履行职责的；
(六)	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七)	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的；
(八)	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
(九)	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十)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存在第一项情形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且逾期不改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当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行为	处理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序号	具体情形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	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九)	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违法违规处罚

- l 存在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情形的，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l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已被依法处罚、所属涉税服务人员未被依法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法违规处罚

- l 存在下列情形【《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机构	人员
情节一般	2000以下	1000以下
情节较重	5000以下	2000以下
情节严重	10000以下	5000以下



涉税专业服务违法违规处理处罚

序号	具体情形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不包括此种情形】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	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九)	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3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5-06-06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wps](#)

第六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警示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辅导

10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警示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一：中介“监守自盗”虚开发票

【案情概述】

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涉税中介，其实际控制人胡洋利用代理多家企业纳税申报、领取发票等工作的便利，在被代理公司不知情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冒用 4 家公司身份**虚开 6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98 万元，个人收取“好处费” 16.81 万元。其操作手法为虚构业务链条，从处于筹建阶段、有大量进项发票待抵扣的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票给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再由这两家公司开票给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企图通过拉长链条、使发票品名在经营范围内等方式掩盖虚开事实。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查处情况】

滁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将胡洋税收违法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移送公安机关，天长市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处罚金并没收违法所得。

滁州市税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将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对胡洋供述的购买进项发票的安徽秦淼光电有限公司，以及接受虚开发票的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税务部门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同时，对2户下游接受虚开发票企业也进行了处理处罚。

案例二：虚假中介，虚开发票

【案情概述】

2018年，深圳市ST管理有限公司表面上受理一般代理业务，实际上主要从事“空壳”公司买卖。该公司以每户5 000元的价格购买“空壳公司”，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公章、私章、公司银行卡和银行U盾等资料，再利用法人身份证继续注册多家同法人的空壳公司，并购买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后，再以每户11 000元的价格转手销售给下游的虚开团伙，短短半年内就获利达400多万元。

【查处情况】

深圳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对该公司所涉跨地区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进行联合查处，同时在上海、沈阳、河北等地发起行动，共捣毁涉税犯罪团伙14个，端掉犯罪窝点3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0名。

案例三：实名认证 虚假办税

【案情概述】

乌鲁木齐根多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慧平及数名独立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虚开团伙相勾结，以税务代理为掩护，虚假注册空壳公司，违规办理实名认证、变更登记、领用发票、代理记账，违法套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并对外虚开发票，虚开发票1.7万份，价税合计金额15.94亿元。

【查处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闫慧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其他涉税服务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7年不等。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四：中介通过自媒体虚假宣传

【案情概述】

江苏省徐州市税务局根据互联网数据监测线索，对优税宝（徐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发布涉税虚假宣传信息进行处理。

经查，该公司通过自媒体发布“合理避税技巧”“有效降低企业税负”等涉税虚假宣传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误导社会公众。经税务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涉嫌违规开展税收策划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和协助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问题。

【查处情况】

徐州市税务局联合当地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约谈，责令其删除违规内容、及时消除影响，并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目前，其涉嫌违规开展税收策划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和协助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问题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五：丧失专业操守，鉴证作弊

【案情概述】2011年11月，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郾城农信社）通过拍卖处置其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北侧郾城区委旁的资产，其中的房地产部分被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购得。郾城农信社需要为该公司办理过户，2013年5月，郾城农信社财务人员寇某及其财务部经理潘某到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主任程某某处咨询如何缴纳税款之事，程某某告知寇、潘二人，如果无法确定纳税申报数额，可以找中介机构鉴证。于是，寇、潘二人找到当时担任漯河**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蔡某甫，请其帮忙做税务鉴证。蔡某甫接受郾城农信社的委托后，将该笔业务交给了侯某喜（系漯河**税务师事务所员工）。

侯某喜接受蔡某甫的安排后，在出具鉴证报告的过程中，丧失专业操守，严重不负责任，计算错误，出具的企业纳税鉴证报告上土地增值税仅显示339 478.42元，而实际应缴土地增值税款为1 830 900.98元，造成国家税款流失1 491 422.56元。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五：丧失专业操守，鉴证作弊

【查处情况】

后经法院判决，被告单位漯河**税务师事务所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蔡某甫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免予刑事处罚。被告人侯某喜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免予刑事处罚。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六：中介利用个体户虚开发票

【案情概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税警在联合查处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团伙时发现，广西南丹县柳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南城县明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中介机构及南丹县代理记账人员张利君，为犯罪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提供帮助，牟取非法利益。经查，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两家中介机构及张利君在所代理的25户个体工商户没有任何实际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帮助犯罪团伙领用、虚开增值税发票18712份，价税合计金额18.08亿元，并从中非法牟利。

【查处情况】南丹县人民法院已依法对虚开犯罪团伙成员及中介机构和个人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1年至14年不等有期徒刑，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金。其中，广西南丹县柳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柳吉、江西省南城县明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耀明及主要工作人员徐洪燕和广西南丹县代理记账人员张利君等四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1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七：中介人员偷逃税款

【案情概述】

湖北省武汉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转办线索，发现财税中介人员李薇（网名“李薇薇”）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配合下，依法对其开展了税务检查。经查，李薇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网络直播和线下培训取得收入，采取虚假申报手段偷逃个人所得税33.75万元。

【查处情况】

武汉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李薇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8.8万元。武汉市税务局稽查局已依法向李薇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李薇已按规定缴清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八：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涉税虚假广告信息

【案情概述】

福建省古田县税务局根据互联网数据监测线索，对古田金管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涉税虚假广告信息进行处理。经查，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注册个人独资企业不用缴税”等涉税虚假广告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招揽业务。

【查处情况】

古田县税务局联合当地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约谈，责令其删除虚假广告信息、及时消除影响，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将该公司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予以降级，扣减其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九：中介参与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

【案情概述】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指导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了信赢意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打掉虚开发票窝点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经查，犯罪分子利用该公司代理记账及代办变更登记便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296份，价税合计金额8.7亿元，为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税务稽查部门已查实并追回下游企业骗取留抵退税676.86万元，正对其他涉嫌利用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开展深入检查。

【查处情况】公安机关已将该案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除此之外，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将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十：中介与税务人员勾连虚开发票

【案情概述】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查处一起代理办税人员与税务人员勾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代理办税人员王大勇违规开展涉税中介服务，与穆棱市税务局穆棱税务分局原副局长董春江、原分局长孙全福勾连，在企业法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 29 家企业身份信息，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13 份，价税合计 2.53 亿元，三人通过收取“代开”手续费非法获利 300 余万元。

线索发现：王大勇申请注销穆棱镇红霞木器厂时，工作人员发现该企业短期内集中开具多笔大额发票且金额远超经营规模，核查发现企业已停产，无生产经营痕迹。进一步系统数据比对，发现王大勇名下关联 29 家类似企业，均无实际经营、无银行流水、无员工社保。联系涉事企业法定代表人，多数对开票情况不知情。

>>>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案例提示

案例十：中介与税务人员勾连虚开发票

调查过程：牡丹江市税务局成立专案组调查，了解到王大勇利用经营电脑服务中心为税务部门维修设备之机掌握报税流程，起初违规为个体工商户代办申报，后在利益诱惑下，通过董春江、孙全福违规将 29 家企业办税人员变更为自己，获得办税权限后，伪造法人授权书、私刻公章、编造虚假业务合同，冒用企业身份虚开发票并收取手续费。

【查处情况】

王大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被税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涉税服务失信惩戒等措施；董春江、孙全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和四年；下游 12 家接受虚开发票企业被立案检查。

合规创造价值